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區 | □建工校區 □燕巢校區 □第一校區 □楠梓校區 □旗津校區 | | | | |
| 申 請 人 |  | | 准考證  號碼 |  | |
| 錄取院系  (所)組別 | 學院 系(所、學位學程) 組 | | | | □一般生  □在職生 |
| 入學學歷  及年月 |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（所）畢(肄)業  其他(請敍明):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:  手機：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申請人注意  事項 | 1.申請者應依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生報到須知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並繳交學歷(力)證件(正本)或檢附提前畢業相關證明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歷(力)證件(正本)。  2.經核准提前入學之新生，須完成註冊繳費，其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比照提前入學學年度之標準收費。(以後學年度之收費標準，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)；畢業條件依照招生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為準。  自110學年度起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，申請提前入學經核准者，畢業條件依照提前入學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為準。  3.申請提前入學者，若經審核不符合提前入學規定或未依期限完成註冊程序者，一律於招生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。  4.提前入學之修業規定、就學貸款、獎助學金、師資(指導教授)、課程安排、宿舍、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、各系(所)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| | | |
|
|
|
| 系所主管 | | 綜合業務處 | | | |
| □同意  □不同意，不同意理由:  簽章： | |  | | | |